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8
第一節 股份發行	8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3
第一節 股東	13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7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20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1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4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第五章 董事會	30
第一節 董事	30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第三節 董事會	34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0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40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2
第八章 審計委員會	43
第九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5
第十章 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1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5
第十一章 黨的基層組織	57
第十二章 勞動管理	59
第十三章 工會組織	59

第十四章 法律顧問制度	60
第十五章 通知與公告	60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61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6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3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6
第十八章 附則	66

註： 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

1. 《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
2.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辦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
3. 《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
4. 《香港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
6.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安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撤銷)頒布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26號)；
7. 《股東會規則》，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修訂)(證監會公告[2025]7號)；
8. 《調整通知期限批復》，指國務院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
9. 《國企章程管理辦法》，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頒布的《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國資發改革規[2020]86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維護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國企章程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一條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
第二條、
第十三條；
《國企章程管理
辦法》第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在濟南市歷下區行政審批服務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1027806467687。

《章程指引》
第二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魯商福瑞達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繫魯商健康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城鄉綠色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繫山東魯商創新發展有限公司)。

第四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00,000,000股。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33,340,000股，於2022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魯商服務

英文全稱：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英文簡稱：Lushang Services

《公司法》
第九十五條；
《章程指引》
第四條

第六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

郵政編碼：250000

電話：0531-66688977

《公司法》
第九十五條；
《章程指引》
第五條

第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4萬元。

第八條 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產生及變更均由董事會決定。

《章程指引》
第八條；
《公司法》
第十條

第九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法》
第四條；
《章程指引》
第七條、
第十條

第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

《公司法》
第五條；
《章程指引》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五條；
《章程指引》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但是，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公司法》
第十四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要求，依法開展經營物業服務等業務，做到既熱情服務，又積極創收，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

《章程指引》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公司主責：「秉承服務美好、幸福與共的使命，依托基礎服務求特色，增值服務創價值、專業服務謀發展的一體兩翼業務發展格局，聚焦物業服務細分領域，穩住居民物業服務，加快佈局商業物業服務。利用物業的C端、B端資源的流量優勢，構建物業生態圈，發展社區各種To-C、To-B業務，實現流量資源變現，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有品質的生活方式，全面打造全國一流的現代服務企業」。

《章程指引》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公司主業：生活性服務業。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旅遊業務；體育場地設施經營(不含高危險性體育運動)；高危險性體育運動(游泳)；住宅室內裝飾裝修；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保健食品銷售；酒類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餐廚垃圾處理；餐飲服務；現制現售飲用水；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動物診療；寵物服務(不含動物診療)。(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物業管理；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停車場服務；房地產諮詢；房地產經紀；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城市綠化管理；城鄉市容管理；城市公園管理；單位後勤管理服務；公路管理與養護；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市政設施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家政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通用設備修理；傢俱安裝和維修服務；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維修；洗車服務；養老服務；禮儀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分支機構經營]；再生資源銷售[分支機構經營]；農村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水污染治理；商務代理代辦服務；辦公設備租賃服務；銷售代理；花卉綠植租借與代管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日用品銷售；日用百貨銷售；新鮮蔬菜零售；新鮮水果零售；食用農產品零售；化妝品零售；鮮肉零售；水產品零售；鮮蛋零售；家用視聽設備銷售；未經加工的堅果、乾果銷售；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廣告製作；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廣告設計、代理；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條；
《章程指引》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三條；
《章程指引》
第十七條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章程指引》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發行證券和
上市辦法》
第十六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合稱「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辦法》
第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魯商福瑞達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95,1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5.10%；山東省城鄉綠色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9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0%。

《章程指引》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3,340,000股，其中發起人魯商福瑞達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10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股本71.32%；發起人山東省城鄉綠色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0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股本3.67%；H股股東持有33,34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股本25.00%。

《章程指引》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章程指引》
第十九條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章程指引》
第二十三條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章程指引》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公司法》另有規定或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四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依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二條；
《章程指引》
第二十五條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依照本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程序、回購比例、回購方式、回購後股份的處置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二條；
《章程指引》
第二十七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對於應當註銷的股份，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章程指引》
第三十條；
《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條

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三條
《章程指引》
第二十二條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章程指引》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指引》
第三十三條；
《公司法》第
一百五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章程指引》
第三十四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A1第14條、
第20條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惟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而言，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及股東名冊等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章程指引》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四十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章程指引》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四十六條；
《公司法》
第五十九條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三)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四十七條；
《上市公司監
管指引第8號》
第九條

(一)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三) 其他法律、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一)款規定的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第(二)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見》
第六條；
《章程指引》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確認的地點。

《章程指引》
第五十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平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會。

《章程指引》
第五十二條；
《意見》
第六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五十一條 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章程指引》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章程指引》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五條
《章程指引》
第五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4(4)條、
4(5)條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7)日送達公司。
- (二) 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該七(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七(7)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提名董事候選人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 (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包括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包括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通知各股東。

《調整通知期限
批復》；《香港上市
規則》附錄A1
第14(2)條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六十一條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股東會規則》
第十八條；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51(2)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或取消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理由。

《章程指引》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章程指引》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章程指引》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章程指引》
第六十八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經過公證證實決議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六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而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七條；
《章程指引》
第七十一條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章程指引》
第七十二條；
《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九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章程指引》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一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章程指引》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章程指引》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章程指引》
第七十九條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六條；
《章程指引》
第八十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八十一條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八十二條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六條；
《章程指引》
第八十三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A1第14(4)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指引》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章程指引》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信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章程指引》
第九十條

第八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章程指引》
第九十三條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章程指引》
第九十四條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公司法》
第七十條、
一百二十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A1第4(3)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第八十六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法》
第七十條、
一百二十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C1第B2.2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按要求及時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任生效日期，董事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低於法定人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八十七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仍然有效。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五條

第八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一條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二條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香港上市規則》
第3.08條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九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三條

第九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七條

第九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九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第3.10(1)–(2)及
3.10A條、
19A.18(1)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3)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九十五條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
第3.11條

第九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三) 基於履行職責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 (四)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對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發表獨立意見；
- (六) 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7)名至九(9)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三(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1/3)以上。

《意見》
第六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C1第B.2.3、
第3.10及3.10A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9)年(若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法》
第六十七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條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 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八)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提出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上限。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四條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指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C1第C.5.1、
C.5.3、C.5.6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3)日通知全體董事。公司負責機構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傳真、郵件、專人送出、電子郵件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縮短董事會的通知時間，或者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C1條C.5.1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本條第一款方式召開。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會議召開方式；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九十八條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條第(六)、(七)、(十二)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代為出席。受托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1/4)以上的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意見》第三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十五條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執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經理助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1)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執行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四條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長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二)擬訂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條

第八章 審計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和監事。

《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委任。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前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核數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的，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其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選出的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成員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法》及職權範圍書的規定履行職權。

《公司法》
第七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審計委員會會議。

公司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5)個工作日(週六、週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在審計委員會成員一致致通過的情況下可以在會議召開前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儘管有通知期，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發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為：記名投票、書面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審計委員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公司法》
第七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成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10)年。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九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條；
《章程指引》
第九十九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涉及）、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涉及)、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章程第十八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章 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法》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根據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並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編製。此外，若本公司認為必要，本公司亦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當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如按上述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編製。此外，若本公司認為必要，本公司亦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當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二(2)個月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49(1)、
第13.49(6)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五條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 (三) 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四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報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一百六十條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向公司繳付的任何股款，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股利，但無權就預繳的股款參與公司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十二(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香港上市規則》
第19A.51條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的要求。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成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成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屆滿後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公司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獲得股東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三十(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一章 黨的基層組織

第一百六十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經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國企章程管理
辦法》第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為5至9人，設黨委書記1人，設紀委書記1人。國有企業黨組織應當按照干部管理權限，規範動議提名、組織考察、討論決定等程序，保證黨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同時設立紀委工作部門和專職紀檢工作人員。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全省發展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 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分設；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國有企業黨組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二章 勞動管理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國企章程管理辦法》第五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各項社會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十三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國企章程管理辦法》第五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可以設立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相關辦法使用。

第十四章 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建立企業法律顧問制度，聘請法律顧問，負責公司的法律風險防範體系建設工作。

《國企章程管理辦法》第五條

第十五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3第7條、
第19A.56條、
第2.07A(1)條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7)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之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55(2)條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載到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30)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三條；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經證券監管機構等有權審批機關批准；涉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七)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修改本章程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二)、(四)、(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 (五) 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
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條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
第一百九十條

(一)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項不一致；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二百條

第二百〇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
第二百零一條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百〇五條 釋義

《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五條；
《章程指引》
第二百零二條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章程指引》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不足」、「以外」、「高於」、「低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章程指引》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章程指引》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布實施的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牴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章程指引》
第二百零六條